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5.04 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20 亿元，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4 亿元，担保额度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上饶晶科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具

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之后三年止，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6、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光伏制造”）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上饶晶科光伏制造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浙江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

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3.31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 12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饶晶科 63.22%的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6.78%的股权。

上饶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3,898.38	1,627,641.99
负债总额	1,184,995.57	1,086,928.02
资产净额	558,902.81	540,713.9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1,295.07	1,916,490.01
净利润	127,034.45	-18,307.99

2、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规划五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日

营业期限：2019年4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

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青海晶科 100%的股权。

青海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青海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569.18	814,706.93
负债总额	622,772.46	646,454.24
资产净额	163,796.72	168,252.70
	2023 年 (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0,221.17	420,157.93
净利润	61,179.21	4,434.68

3、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外周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880.91	432,387.70
负债总额	462,670.13	352,621.04
资产净额	93,210.78	79,766.6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0,297.58	268,915.52
净利润	25,912.17	-13,536.29

4、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创业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鄱阳晶科为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鄱阳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鄱阳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52	80,507.18
负债总额	76,422.1	65,296.85

资产净额	14,929.89	15,210.33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8,089.01	132,144.75
净利润	5,506.65	275.86

5、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南侧办公楼幢 1-1,2-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饶晶科光伏制造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96.39	299,441.94
负债总额	331,365.47	271,865.31
资产净额	9,530.92	27,576.64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0,282.68	460,227.49
净利润	8,995.46	18,045.72

6、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经济开发区建兴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饶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上饶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269.07	321,761.23
负债总额	325,986.41	297,235.63
资产净额	14,282.66	24,525.59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9,213.22	414,592.69
净利润	14,003.94	10,242.94

7、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271,434.2985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晶科 75.7084%的股权，芜湖晶达信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972%的股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972%的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972%的股权。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753.66	861,236.75
负债总额	818,786.96	581,512.77
资产净额	255,966.70	279,723.97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4,568.21	653,859.50
净利润	14,561.12	23,296.39

8、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 1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海宁晶科 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 2.38%的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3,547.49	1,962,610.20
负债总额	1,527,006.55	1,157,694.69
资产净额	696,540.94	804,915.52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7,621.02	1,119,123.49
净利润	219,215.96	64,855.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

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保证范围”）。

（三）关于为青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之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五）关于为鄱阳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六）关于为上饶晶科光伏制造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

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七) 关于为上饶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八) 关于为上饶晶科光伏制造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及其他任何法律性质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租前息、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

(九) 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 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5.04 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98%、38.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